

岱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

岱经信〔2019〕42号

关于印发《岱山县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管理认定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乡镇政府、县经济开发区、相关企业：

为加强政府财政扶持资金的管理，规范审核操作程序，现将《岱山县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管理认定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岱山县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管理认定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

岱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

2019年8月30日

岱山县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管理认定 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为鼓励工业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，推动我县工业经济提质增效，确保补助政策规范、有序、公正实施，根据岱政发〔2019〕8号、岱政发〔2019〕42号、岱政办发〔2019〕37号、岱经信〔2019〕27号文件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一条 本细则所称企业是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在本县工商管理部门注册满一年以上且项目已投产的工业企业。

第二条 技改补助资金优先安排符合产业导向、经过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的项目。投资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项目，原则上需经过备案并在官方统计库显示投资进度。

第三条 技改项目单体总投资需在100万元以上。绿色制造类技改项目单体总投资需在20万元以上。经认定的小微园区，所辖企业的技改项目投资超过30万元的，经园区行政部门同意可打包申请补助。

第四条 技改项目投资额的认定均含设备进项增值税，计算补助金额时按设备投资额不含进项增值税部分来认定。

第五条 技改项目的设备投资额的认定按照单台大于2千元（含进项增值税）的标准认定，在设备到位、发票等材料齐全的前提下，实地查验时单台设备实际支付款项需达到设备购置认定金额的50%以上，不足50%的按实际付款额作为投资额确认。

第六条 以融资租赁方式购置的新设备，对于三年内设备所有权归属为项目实施企业的，视同技术改造。除按正常申报扶持资金所需的材料外，还需提供设备购置、融资租赁、设备所有权确定等各个环节的相关资料。

第七条 除智能车间项目（数字化车间）外，县级资金补助的单个项目不超过 50 万元；利用上级资金安排的补助，根据上级文件要求执行。

第八条 列入县级智能车间（数字化车间）的项目，培育期内按实际投入的 15% 按年给予补助；项目竣工验收后，再按实际投入给予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% 连续 3 年贴息补助（市级项目同等享受），一次性下达。在规定年限内（原则两年，可申请延长 1 年）验收不合格的，取消一次性贴息补助。

第九条 因“机器换人”、智能制造和机器人项目等购置先进的二手设备，须保证设备首次购买日期在三年内并提供设备原始购置票据。

第十条 技术改造的设备投资额，须经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审计。中介机构的审计报告必须内容真实、数据准确，对审核认定的设备发票须加盖印章。财政、经信对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予以抽查，若发现审计中出现舞弊行为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中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企业对第三方中介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异议部分，需及时提供必要的辅助材料及书面承诺书。最终

审计认定结果与承诺不相符的，不得享受技改补助。

第十二条 以下情况不列入技术改造补助范畴。

1. 技改项目中的设备涉及到砼结构部分的装置(船舶修造业除外)。

2. 关联企业之间的设备转让或软件开发，出租给其它企业的设备(关联企业为设备制造商或软件开发商除外)。

3. 项目中涉及的变配电系统、汽车、办公及后勤等非直接用于生产的公用配套装置。

第十三条 享受技术改造补助资金的机器设备，自购入后三年内不得搬离岱山县或转让，确需搬离或转让的，须事前告知县经信局、财政局，并退回相应的补助资金；未经告知机器设备搬离岱山县或转让的，一经发现，除追缴本批次全部技术改造补助资金外，企业三年内不得享受同类财政补助资金。

第十四条 县经信和财政部门通过审核形成统一意见后，形成资金分配方案，通过媒体、网络向社会公示，无误后下发奖励(补助)文件。

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。